安全隐患/异常线索上报登记表

上报时间	发现地点	线索/隐患描述	风险等级	发现人/联系方式	处置及移交情况

填写说明：1.发现隐患应第一时间口头劝阻并登记，逐级上报（舍长→层长→楼长→驻楼辅导员）；

2.火情、明火、违规大功率电器、酗酒失控等重大红线风险，可跳过层级直接上报驻楼辅导员、宿管中心、保卫处；

3.学生骨干只留存线索记录，不没收物品、不入户搜查，由教职工到场处置；